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4081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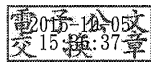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0814701-附件.pdf)

主旨：檢送104年9月24日召開「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相關策略暨修訂實施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10日內授營管字第1040813403號開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正庸建築師、金以容建築師、費宗澄建築師、陳金生教授、蔡克銓教授、黃世建教授、施邦築教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建築工程組、都市更新組、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召開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相關策略暨修訂實施辦法第 2 次會議 紀錄

壹. 時間：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黃琮媛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 結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配合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評估費用補助修正相關條文案。

決議：

- 一、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 4 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二、實施辦法第 5 條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三、實施辦法第 9 條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四、實施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內容，請業務單位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之契約期程，增列申請單項結構安全評估機構之指定有效期限。
- 五、實施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內容，針對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應檢附土地及建物謄本文件乙節，請業務單位再行衡酌原法規訂定檢附土地及建物謄本之原意，並洽本部地政司了解電子謄本之替代性後，研擬修正條文案。
- 六、實施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內容，考量實際作業方式案件超過 1 件自會造冊，建議刪除應備具文件「一、申請評估人清冊。」。
- 七、實施辦法第 24 條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八、請業務單位依據前開決議修正後，將「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案。

決議：

- 一、有關業務推動費部分，因先行計畫無編列本項目，故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俟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年-107年)草案」核定後，再視業務推動情況編列。
- 二、補助既有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作業，比照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辦理模式，須召開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評估費用計算包含15%評估結果委外審查費用。(計費方式詳附件)

案由三：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公告及作業流程案。

決議：

- 一、有關修正後補助公告、補助計畫書(範本)、作業流程草案及評估流程草案原則通過。
- 二、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如需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調閱相關圖說，依各縣市政府收費規定辦理，如實際執行圖說調閱成本過高，請相關單位提供成本分析表送本署參考辦理。
- 三、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修法作業後，續針對補助辦理之作業方式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陸. 散會：下午3時50分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

一、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評估費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契約服務費用計費標準，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m²為例)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評估費用=663,000+5,000*10=713,000 元。

2. 補助規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補助 45%(內含 15%成果報告審查費)，且不得超過 30 萬元。

3. 補助費用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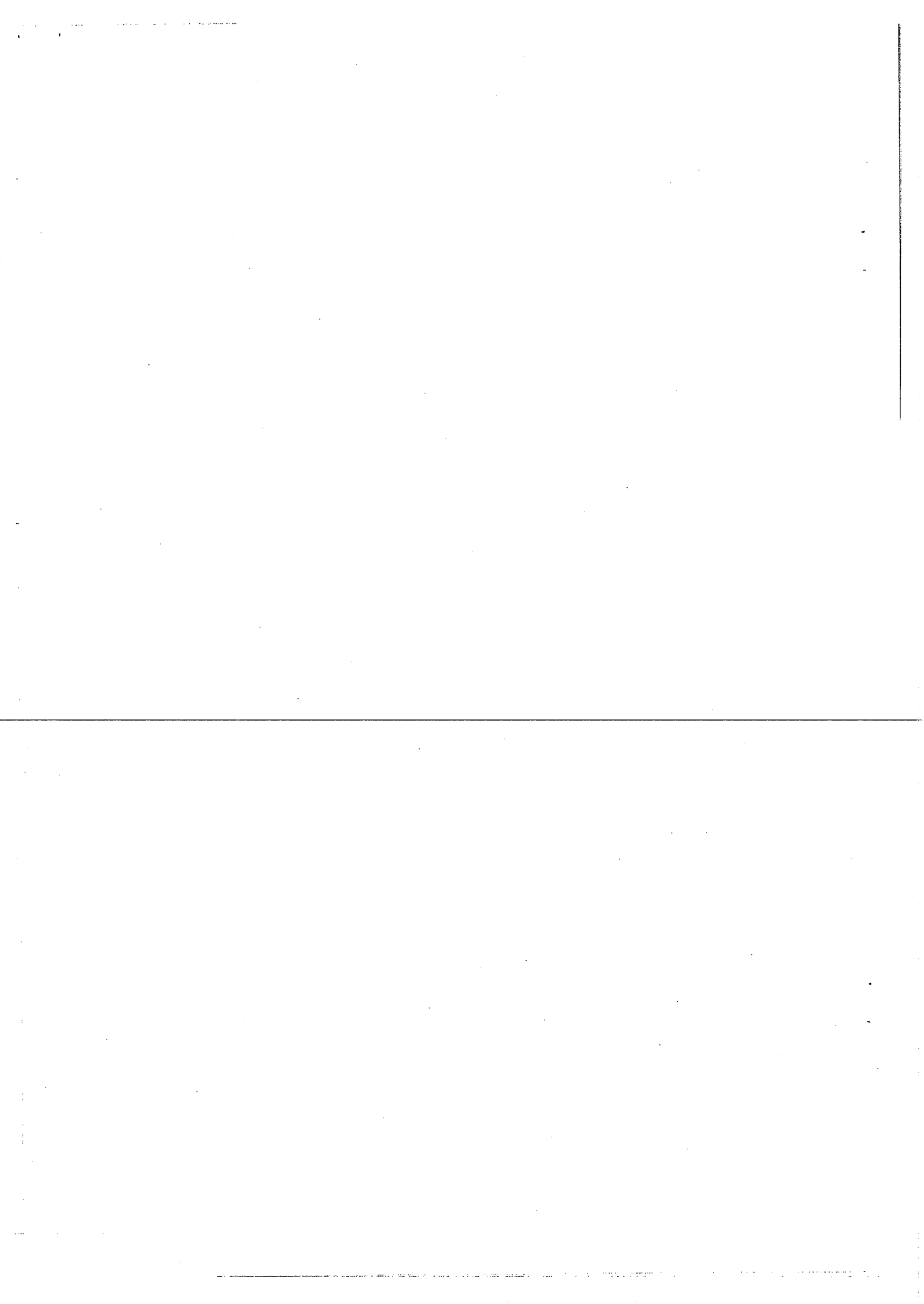
(1) 補助總評估費用=713,000*0.45=320,850 元因超過補助 30 萬元上限，爰仍補助 300,000 元。

(2) 委外審查費用=713,000*0.15=106,950 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申請人可請領之補助費用=300,000-106,950=193,050 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並通過後，撥付予評估機構。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 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評估機構各筆建築物之評估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 85% 計算。



104 年度住宅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 104 年度住宅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說明：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20 及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結構安全。

二、預計補助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件數如附件一)

(一)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評：500 件。

(二)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評：20 件。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 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 申請前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評分 D 值(或辦理臺北市老屋健檢評估結果 R 值)超過 30 分者，得補助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四、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評估費用 100%。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件補助 8,000 元。

(二)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件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 45% 為限(內含 15% 成果報告委外審查費用)，且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估結果審查，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機關或公會審查，委託之專業機構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規定辦理。

五、受理申請單位：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件數如附件一)

六、受理時間：

(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評：○年○月○日起至 104 年○月○日。(額滿即不再受理)

(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評：○年○月○日起至 104 年○月○日。(額滿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104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項次	縣市別	初步評估件數	詳細評估件數
1	臺北市	○	○
2	新北市	○	○
3	桃園市	○	○
4	台中市	○	○
5	台南市	○	○
6	高雄市	○	○
7	新竹縣	○	○
8	苗栗縣	○	○
9	南投縣	○	○
10	彰化縣	○	○
11	雲林縣	○	○
12	嘉義縣	○	○
13	屏東縣	○	○
14	宜蘭縣	○	○
15	花蓮縣	○	○
16	台東縣	○	○
17	基隆市	○	○
18	新竹市	○	○
19	嘉義市	○	○
20	澎湖縣	○	○
21	連江縣	○	○
22	金門縣	○	○
	合計	○	○

104 年度

○○○政府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
需求計畫（範例）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機關：○○○政府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壹、計畫依據

一、104年7月9日台內營自第1040809283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助強推動先行計畫」。

二、住宅性能評估 中華民國 104 年○月 實施辦法。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內容

一、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肆、經費預估

一、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部分(請填寫需求經費調查表、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申請補助案件表，如下表 1，並另將上列表格以 Excel 製作，並將檔案傳送營建署管理組黃琬媛，電話：02-87712869，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二、自行編列預算部分

表 1、104 年度○○政府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經

費調查表

縣市 政府	初步評估 需求件數 (一)	詳細評估 需求數 (二)	總需求經費 (一)+(二)	營建署 補助金 額	地方配 合款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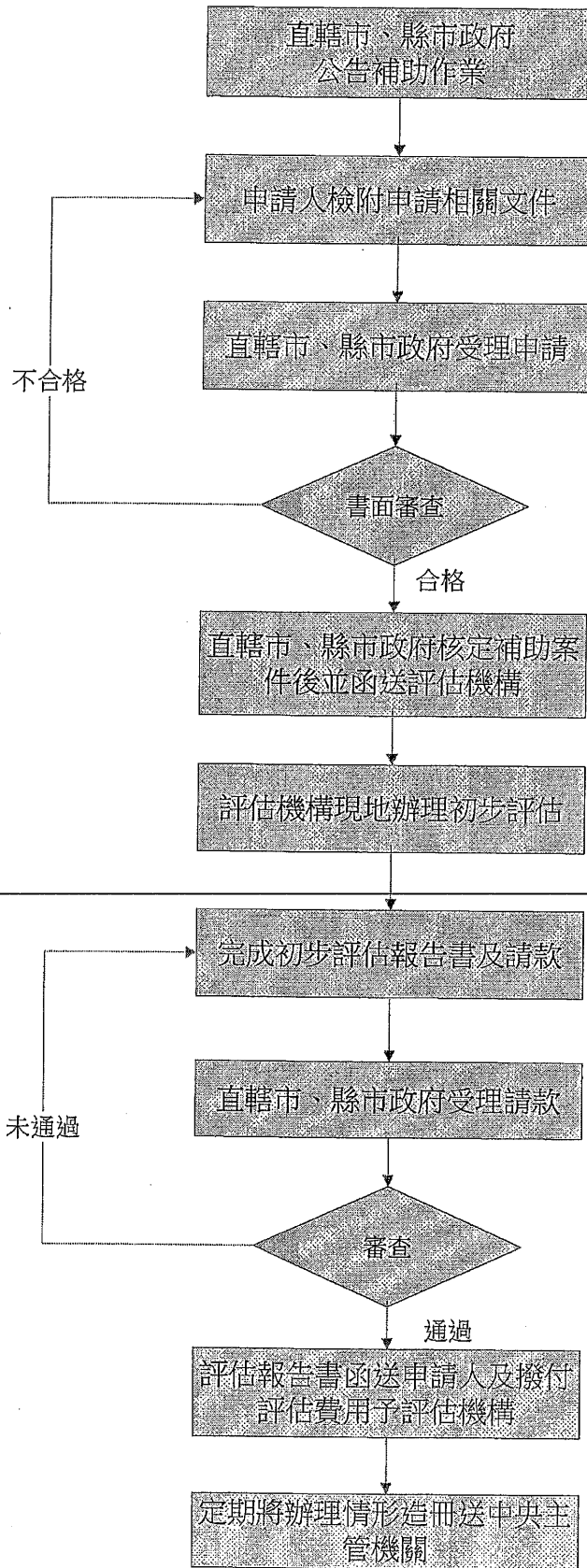
註：

1. 初步評估最高補助 8,000 元，詳細評估補助最高 30 萬元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自 104 年度起，配合款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分別為 50%、25%、20%、15%、10% 等 5 級處理，請檢附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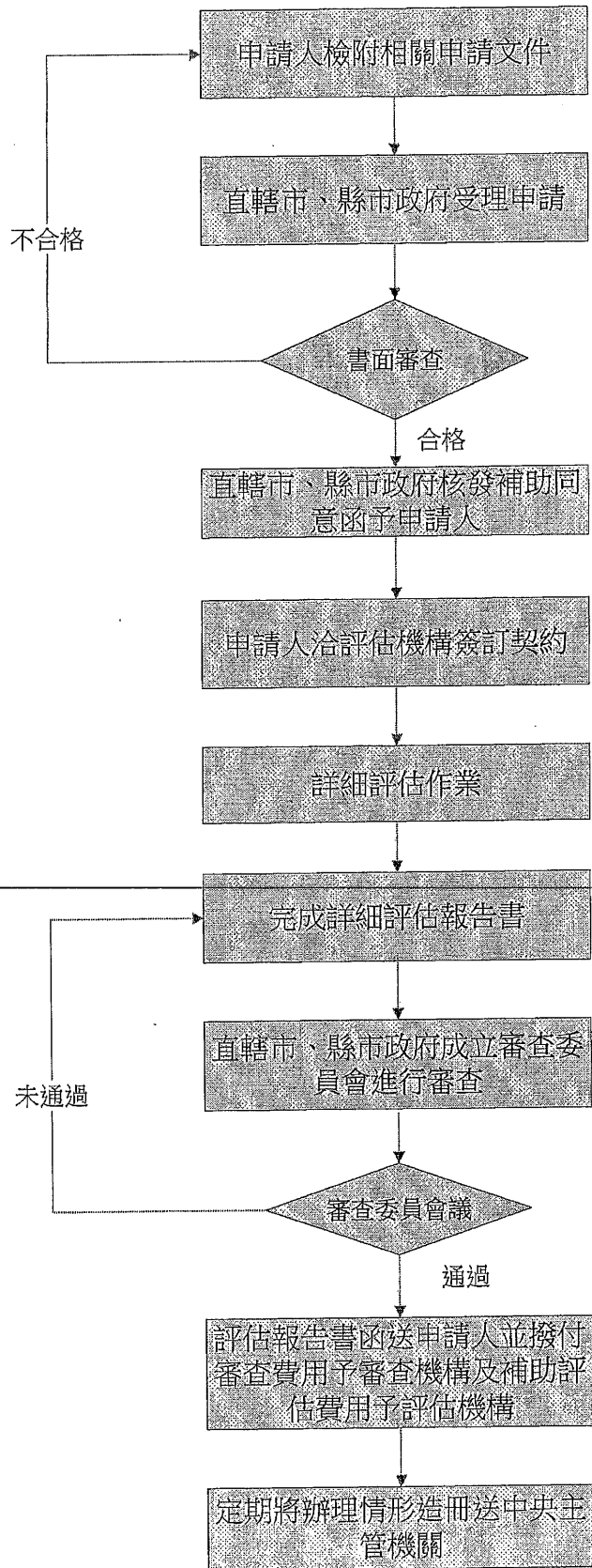
伍、預期成效

陸、其他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圖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



私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流程

